**《****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

**起草说明**

**一、目的**

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规依据

（1）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全面预算》

（2）《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以深圳市国资委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2012）为主参考文件。优化了章节和条款安排，并结合福田区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

**三、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共八章，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第一章）。明确了区国资委和区直企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行为主体和直接责任主体。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直企业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审核区直企业报送的预算预案和预算调整预案，考核和监督检查直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区直企业应当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预算管控，负责汇总及审核辖属企业报送的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案。

2.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第二章）。对企业内部负责机构的职责作出规定。

3.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第三章）。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预算预案，在每年的十二月底前上报区国资局审批。

4.全面预算的执行、分析与控制（第四章）。区属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组织业务、投融资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对于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照正常授权审批程序执行。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应当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对于重大的预算外支出项目，应当按照全面预算调整的审批要求取得必须的批准后方可支出，区直企业还应实施重点跟踪和监控。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报告制度。每年4月底前，区直企业应当向区国资局上报上一年度全年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8月底前上报本年度上半年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全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离幅度较大的情况，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国资局报送专项说明。

5.全面预算的调整（第五章）。全面预算应当被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对可调整事由作出了规定。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全面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6.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第六章）。区国资局每年组织区直企业进行年度预算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区直企业经营班子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四、需特别说明的问题**

1.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区直企业应每季度向区国资局报送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工作指引》的要求是：区直企业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区国资局上报上一年度全年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8月底前上报本年度上半年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2.《工作指引》颁布施行的同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6号，简称“2009暂行规定”）仍然有效，企业需要同时遵照执行。